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簡更一字第12號

原 告 吳俊宗
被 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代 表 人 嚴德發
訴訟代理人 徐泉清
黃國書
黃羨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優惠存款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辯論
終結，惟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114
年2月21日上午10點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佳寧